

附表

南區國稅局特別對本次選舉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及捐贈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彙整說明如表：

一、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對政黨及政治團體的捐贈，無捐贈期間限制）

對象			法律依據
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	107年4月25日 （任期屆滿前8個月起）	107年11月23日（次屆投票日前1日）	政治獻金法第12條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擬參選人	107年8月16日 （任期屆滿前4個月起）		

二、捐贈金額限制

對象		每年捐贈金額限制		法律依據
		個人	營利事業	
捐贈對象	同一擬參選人	10萬元	100萬元	政治獻金法第18條
	不同擬參選人	合計不超過30萬元	合計不超過200萬元	政治獻金法第17條

	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30萬元	300萬元	
	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合計不超過60萬元	合計不超過600萬元	
申報所得稅規定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採用列舉扣除額者才能適用，每一申報戶每年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	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政治獻金法第7條及第19條